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13-0617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4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13-061762 號裁處書……二、……經大樓管委電話通知，得知家中冷氣滴水影響環境……」依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24 日廢字第 41-113-06176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所示，113 年 4 月 22 日係本件違反時間，而非發文日期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訴願書所載原處分發文日期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（下稱大安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前有冷氣機冷凝水滴落之污染路面環境情事，爰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派員前往現場查察，發現系爭地址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之冷氣機冷凝水未經適當排水管而滴落地面，經查系爭地址○○樓之○○係訴願人所有建物並出租予他人，乃當場開立原處分機關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6 時前（7 日內）完成改善；嗣大安區清潔隊稽查人員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勸導改善期滿後，前往系爭地址複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2 日第 X1170029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2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08812

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